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8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侯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素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得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5,829,807.39	3,375,792,780.91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1,330,914.03	1,551,071,368.61	0.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609,903.20	-33.17%	781,810,293.78	-2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84,541.17	-278.20%	4,774,085.58	-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99,562.11	-258.87%	9,773,181.76	9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301,629.52	-5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7	-278.39%	0.0128	-9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7	-278.39%	0.0128	-9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79%	0.62%	4.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05,22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9,390.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1,689.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5,56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145.71	
合计	-4,999,096.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7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侯毅	境内自然人	27.58%	103,000,000	91,500,000	质押	77,18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48%	20,460,157	0		
张原	境内自然人	2.68%	10,012,500	10,012,500	质押	8,200,000
汪裕红	境内自然人	2.26%	8,437,500	8,437,500	质押	7,200,00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2.26%	8,437,500	8,437,500	质押	7,2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7,504,95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5,639,070	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03%	3,828,987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694,307	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9%	2,576,55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60,157		人民币普通股	20,460,157
侯毅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4,959		人民币普通股	7,504,9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9,070		人民币普通股	5,639,07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828,987		人民币普通股	3,828,987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4,307		人民币普通股	3,694,30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6,557		人民币普通股	2,576,5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300
赵静		1,790,961		人民币普通股	1,790,961
嘉实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2,916		人民币普通股	1,682,9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及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赵静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90,961股。			

说明: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2015]51号文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300万股,增持后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00万股,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张原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45万股,增持后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1.2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3)。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期末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度期末 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与上年度期末比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58,944,579.71	1.59%	17,242,386.06	0.51%	241.86%
其他应收款	36,810,858.13	1.00%	18,753,068.56	0.56%	96.29%
其他流动资产	42,265,560.46	1.14%	30,554,705.77	0.91%	38.33%
长期股权投资	56,362,229.22	1.53%	33,778,705.21	1.00%	66.86%
开发支出	28,476,840.73	0.77%	18,754,040.57	0.56%	5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25,763.75	0.87%	22,895,184.84	0.68%	40.32%
应付票据	69,425,828.32	1.88%	37,746,198.34	1.12%	83.93%
预收款项	32,994,520.04	0.89%	24,565,307.77	0.73%	34.31%
应付利息	50,000.00	0.00%	385,344.45	0.01%	-87.02%
其他应付款	24,670,756.01	0.67%	18,570,523.01	0.55%	32.85%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7.31%	139,000,000.00	4.12%	94.24%
其他综合收益	-118,336.68	0.00%	-335,720.76	-0.01%	-64.75%

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241.86%,主要是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96.29%,主要是房租及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8.33%,主要是预缴的税费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66.86%,主要是本期支付上海松江漕河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5、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51.84%,主要是公司转型升级,加大了功能材料的研发投入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0.32%,主要是可抵扣应纳企业所得税增加;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83.93%,主要是支付供应商的票据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4.31%,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87.02%,主要是上年末计提的利息到期支付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2.85%,主要是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1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94.24%,主要是常州新纶产业园建设项目银行借款所致;

12、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64.75%,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2,207,010.44	5,080,280.40	-143.44%
营业利润	1,902,563.79	100,142,062.86	-98.10%
所得税费用	-2,451,697.16	11,893,023.55	-12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4,085.58	80,563,827.88	-94.07%
少数股东损益	-5,418,920.81	5,055,354.02	-207.19%

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143.44%,主要由于前期较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及应收账款的总额下降所致;

2、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98.1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利润较去年下降主要为:(1)公司传统业务超净产品及净化工程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由于公司转型升级,导致前期投入期间费用大幅增加;

3、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120.61%,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94.0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利润较去年下降主要为:(1) 公司传统业务超净产品及净化工程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公司清理关停了部分洁净易、空气净化器等持续亏损且没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当期产生较大清算损失。

5、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下降207.19%,主要是控股公司江天精密、长江新纶亏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1,629.52	109,516,908.88	-53%	因营业额下滑导致本期现金流量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9,854.81	96,614,926.56	18%	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及收到子公司增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1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功能材料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实施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3-82及2013-83号公告。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常州产业园一期项目各条生产线已基本完成设备调试,陆续投入试运行阶段,其中78个产品已具备量产条件,目前正积极开展客户认证及小批量销售,为2016年全面释放产能做好充分准备,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相关说明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松江漕河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各方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详见2015年5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5-56号公告。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合资公司各方股东已完成了《公司章程》、《公司出资人协议书》等法律文件的拟订工作,合资公司董事会正在筹建中,公司拟委派徐进先生任该合资公司董事。合资公司成立事宜正在进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说明

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1)。

2015年7月武汉洁净易已经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相关公告	2013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功能材料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82)
	2013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实施光电子及电子元器件功能材料常州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8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相关公告	2015年05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6)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公告	2015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1)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侯毅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于2008年1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纶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成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纶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纶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新纶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新纶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侯毅于2008年1月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遵守新纶科技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纶科技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新纶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8年01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我公司不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任何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的事宜。	2012年07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侯海峰、杨红	2013年6月20日侯海峰先生与杨红女士将其持有的上海瀚广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时承诺:1、"上海瀚广"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8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78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470万元,如某一年度瀚广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的最低限额,侯海峰及杨红将在审计完成后30日内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予以补足";2、侯海峰先生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0,762,310股 至2014年4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期间予以自愿锁定,如上海瀚广2013年至2015年的业绩达到最低承诺限额,侯海峰持有公司股票每年的解锁比例分别为2014年5月1日解锁20%、2015年5月1日解锁20%、2016年5月1日解锁60%"。鉴于侯海峰先生于2014年8月18日正式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每年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侯海峰先生作为公司高管期间,其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管理。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中。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4-2016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014年04月14日	2016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中。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终止实施天津产业园项目中"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合计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年03月10日	2016年3月11日	严格履行中。
	侯毅、张原、傅博、杨利、牛秋芳、张天成、宁钟、范超、刘志雄、张冬红、侯海峰、翁铁建、王友伦、傅加林、马素清、高翔	自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1日	2016年1月11日	严格履行中。
	侯毅、张原、傅博、侯海峰、翁铁建、王友伦、傅加林、马素清、高翔	自2015年8月26日起6个月内,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8月26日	2016年2月27日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200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传统业务超净产品及净化工程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都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应收账款坏高不下,非经营性亏损同比增加,虽公司主动将客户群体向医疗及食品等高附加值行业转型,但转型成效显现尚待时日; 2、公司在常州投资建设的功能材料项目主要产品仍处于小批量销售阶段,产能释放延期,业绩贡献低于年初计划; 3、公司逐步清理关停了部分洁净易、空气净化器等持续亏损且没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当期产生较大清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正处于产业转型时期,面临"传统业务盈利下降、非经营性亏损增加;新业务仍在培育期,产能释放尚需时间"的双重压力,预计公司2015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毅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 - 8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正文已刊登在2015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9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1月11日—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1.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2.2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4	4.债券期限
2.5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6	6.发行对象
2.7	7.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8.担保条款
2.9	9.债券交易流通
2.10	10.偿债保障措施
2.11	11.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作出决议时,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4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ruanzh@szselen.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新纶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1.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2.01
2.2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2
2.3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2.4	4.债券期限	2.04
2.5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2.6	6.发行对象	2.06
2.7	7.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2.8	8.担保条款	2.08
2.9	9.债券交易流通	2.09
2.10	10.偿债保障措施	2.10
2.11	11.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2.1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100	总议案	100.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2015为11年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1.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2.2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4	4.债券期限			
2.5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6	6.发行对象			
2.7	7.募集资金的用途			
2.8	8.担保条款			
2.9	9.债券交易流通			
2.10	10.偿债保障措施			
2.11	11.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9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3+2)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将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借款。具体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